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0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52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3256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1595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３共同犯強制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Ａ３為謝昌宏友人，茲因謝昌宏與Ａ０２有債務糾紛，遂偕同Ａ３及林恩竹（謝昌宏、Ａ３及林恩竹人所涉犯重利、恐嚇及恐嚇取財等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；謝昌宏、林恩竹所涉犯本案共同強制罪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簡字第2620號判決確定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晚間7時24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Ａ０２位在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之工作地點，並請Ａ０２上車協商清償債務事宜（林恩竹所涉犯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Ａ０２上車後，林恩竹駕駛上開小客車朝Ａ０２位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（詳細地址詳卷）租屋處行駛，謝昌宏在車內即要求Ａ０２應於今日清償所積欠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元債務。Ａ０２見氣氛不對，嗣於同日晚上7時24分許待該小客車在其租屋處前停車時，乘隙從車內跑離並就近逃往蝦皮店到店商店請求店員協助。謝昌宏、Ａ

３、林恩竹明知Ａ０２無義務返回車內處理協商事宜，竟基於以強暴妨害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犯意聯絡，陸續從車內追出，並在該店內或試圖強拉Ａ０２上車，或以阻擋方式妨害Ａ０２離去，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２自由離去之權利，嗣因店內有人見狀報警處理，員警到場查獲謝昌宏、Ａ３及林恩竹仍在店內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：

㈠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本院時之指述。

㈡同案被告謝昌宏、林恩竹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時之供述。

㈢蝦皮松菸旗艦店店內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林恩竹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照片、告訴人與謝昌宏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照片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。

㈣被告Ａ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。又被告與謝昌宏、林恩竹就上揭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㈡爰審酌被告僅因謝昌宏與告訴人間因有債務糾紛，率而與謝昌宏、林恩竹為前揭強暴行為，並在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首揭地點，為此等強暴行為，危害社會治安，誠應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謝昌宏已於本院時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且告訴人原諒被告所為，兼衡被告卷內個人戶籍資料，以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：當舖金融業務，目前與女友同住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各自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2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8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06年12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，其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且經告訴人原諒被告犯行，業如前

述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，經此偵查、審判、科刑之教訓，足使其生警惕之心，因認本案宣告罪刑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件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鼎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